##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公司)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10月11日发出,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 月 21 日在公司运管中心 A 栋 304 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 3 名,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玲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、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,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 制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,报告对公司 2024 年 1~9 月和 7~9 月的经营发 展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在发表本审核意见前,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